

交银人寿交银安行人生两全保险（2018 版）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交银安行人生两全保险（2018 版）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为准。

◆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身故或全残，本项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年龄	比例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项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合法搭乘或驾驶一般道路交通工具期间发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道路交通事故且因此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项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搭乘民航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项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

◆ 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搭乘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项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项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主合同约定的 8 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项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 **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乘坐电梯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本项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 **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行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作为行人在道路上步行(不含轮滑,滑板车,平衡车等行走状态)期间被机动车碰撞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或全残,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针对此事故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本项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行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该次事故中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需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行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未满 81 周岁,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行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81 周岁,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行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仍然生存且未发生本主合同所界定的全残,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1) 如果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20 年,满期生存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10%;

(2) 如果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满期生存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20%。

以上非意外身故保险金、非意外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行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等各项责任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以上任何一项责任的保险金给付后,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现金价值降为零。

【责任免除】

因下列(1)至(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非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1)至(16)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和醉酒;

(9)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10)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11)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3) 猝死；

(14)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15)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6)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下落不明而被宣告死亡。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的各项责任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主合同的各项责任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合同的各项责任终止，对于保险责任中的任何一项保险金，如果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责任，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1.4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9.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10 释义”内容。

【投保范围】

投保时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并同时符合本公司其他承保条件的人，可作为本主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有 20 年、30 年，共 2 种，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您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 交费方式可选择趸交、年交、月交。

◆ 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交、10 年交。

◆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保单利益】

本主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1、保险责任：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行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

【等待期】

本主合同无等待期。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二、利益演示

安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交银人寿交银安行人人生两全保险（2018 版）”，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选择 5 年交费，保险期间 20 年，年交保险费 5,592 元。

各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	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	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	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行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1	31	5,592.0	5,592.0	2,344.0	8,947.2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0.0
2	32	5,592.0	11,184.0	5,526.0	17,894.4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0.0
3	33	5,592.0	16,776.0	9,036.0	26,841.6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0.0
4	34	5,592.0	22,368.0	13,425.0	35,788.8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0.0
5	35	5,592.0	27,960.0	18,236.0	44,736.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0.0
6	36	0.0	27,960.0	18,821.0	44,736.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0.0
7	37	0.0	27,960.0	19,434.0	44,736.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0.0
8	38	0.0	27,960.0	20,077.0	44,736.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0.0
9	39	0.0	27,960.0	20,749.0	44,736.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0.0
10	40	0.0	27,960.0	21,453.0	44,736.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0.0
11	41	0.0	27,960.0	22,191.0	44,736.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0.0
12	42	0.0	27,960.0	22,972.0	39,144.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0.0
13	43	0.0	27,960.0	23,790.0	39,144.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0.0
14	44	0.0	27,960.0	24,648.0	39,144.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0.0
15	45	0.0	27,960.0	25,548.0	39,144.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0.0
16	46	0.0	27,960.0	26,492.0	39,144.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0.0
17	47	0.0	27,960.0	27,482.0	39,144.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0.0
18	48	0.0	27,960.0	28,521.0	39,144.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0.0
19	49	0.0	27,960.0	29,612.0	39,144.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0.0
20	50	0.0	27,960.0	30,756.0	39,144.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756.0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2、退保金（现金价值）为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前的退保金（现金价值）。
- 3、以上非意外身故保险金、非意外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驾乘意外身故保险金、驾乘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交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交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行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等各项责任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三、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

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精算原理计算。

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